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海直（北京）通航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以下简称“民航干院”）根据各自业务发展规划，在分析我国民航尤其是通航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就共同筹立海直（北京）通航技术培训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培训公司”）开展通航市场专业技术培训业务达成共识，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近年来，我国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非常迅猛，随着市场总体规模、航空器、通航机场数量的不断增加，对飞行、机务、机场等方面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但当前我国通航市场专业技术培训良莠不齐。公司在海上、陆上直升机运行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并长期与国际一流通航运营企业技术对接，具有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管理理念，民航干院是中国民航总局唯一直属成人高等院校，长期承担着民航局干部培训和政策咨询的工作，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和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合作成立培训公司将规范我国通航运行管理模式、引领通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设立培训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目前尚未获得合作方主管部门批文。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东路3号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暨安全学院成立于一九八二年，是中国民航总局唯一直属成人高等院校。除学历教育外，作为民航总局党校和民航总局的培训中心、民航企业管理研究基地，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还承担着培养中国民航中、高级管理人才，后备干部，民航软科学研究，政府安全管理及监管人员的在职培训以及民航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在职培训等任务。

学院现有飞行培训中心、飞行标准系、航空器适航审定系、空中交通安全管理系、航空保安系、航空安全管理系、航空医学系、通用航空系、外国语言系、经济管理系、社会科学系、机场管理系等 12 个处级系，4 个实验室，1 个信息中心，17 个研究所，涉及民航运输经济、空中交通管理、机场管理、航空公司管理、航空法学、安全管理、战略管理等 20 余个专业；学院还设有教学培训处、科研处、学历教育处等 10 余个职能处室。

三、拟设立的培训公司基本情况

(一) 名称：海直（北京）通航技术培训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东路 3 号

(四) 经营范围：通用航空技术领域的飞行、机务、航务、机场管理运行保障、空乘、空保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五) 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培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04 万元，持股 51%；民航干院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96 万元，持股 49%。

四、培训市场分析及组建培训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一) 国内培训市场分析

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通用航空行业发展整体向好，并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但通航人才培养能力严重不足，且我国飞行培训市场主要以面向运输航空公司的职业飞行员培训为主，其他种类的飞行训练量几乎可以忽略。同时我国通用航空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根据统计 2013-2014 年度的 18 起通航事故中，17 起事故都是由于飞行员操作不当引发或与飞行员操作不当有关的，基层从业人

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成为制约我国通航安全运行的最大障碍。行业的发展迫切需求在通用航空的飞行、维修、航务管理等领域开展科学规范的专业技能培训和系统的安全能力研发，通过提高我国通用航空基层从业人员的安全运行技能，逐步提高通航行业安全运行能力。

(二) 组建培训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民航通用航空学院由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双方组建，双方在行业内尤其是通航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具有在行业内培训的资源以及进行相关培训的资质和能力，合资合作组建通航学院可以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培训业务的良好发展。

(1) 飞行培训运营可行性

飞行培训课程主要为地面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目前民航干院具有地面理论课程的资质和能力，具有地面理论教员和教室；公司具有 CCAR61 部私照培训资质，具有深圳、天津、湛江坡头、舟山和海南东方等机场可供进行培训工作的实施。

(2) 机务培训运营可行性

民航干院具有机务理论培训的教员和教室等，教员具有基础培训的经验 and 能力；公司具有机务培训实践的场地和实操教员。

(3) 机场培训运营可行性

机场培训包括机场培训理论和实践的培训，民航干院具有理论培训的教员和教室，教员具有基础培训的经验 and 能力；公司具有机场培训的设备、场地和实操教员。

(4) 模拟机培训运营可行性

根据模拟机培训机构 CCAR142 部的要求，模拟机培训需要准备模拟机、模拟机场地、模拟机培训教员及维护人员以及模拟机培训大纲、手册等条件，目前模拟机已经投入运行，具备模拟机运营的各类的条件，可以进行运营。

(5) 空乘、空保培训可行性

空乘、空保培训主要利用民航干院招生和培训资质，由培训公司招生培训人员送民航干院实施，具有操作可行性。

五、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培训公司注册完毕后五（5）个工作日内，双方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至培训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一方不缴纳所认缴出资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培训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双方书面委派，其中：公司委派 3 名董事，民航干院委派 2 名董事。培训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公司书面任命，副董事长 2 名，由双方分别书面任命。培训公司成立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设立培训公司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支持通航产业的发展战略，同时也根据公司自身战略规划版块发展的要求，与民航干院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借助双方各自在行业内的资源及资质，强强联合，共同开发国内通用航空培训及科研市场，共同为提升通用航空产业整体发展质量而努力。成立培训公司开拓全新业务及市场，增强公司多元化发展能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利于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培训公司的设立和持续运营过程中将面临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竞争与波动、财务经营、安全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风险性。

七、提请董事会授权事项

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培训公司设立相关事项。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